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內幕消息 收到傳訊令狀

本公告乃由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宣佈，本公司(作為被告)(「被告」)收到時代廣場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原告」)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針對被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的傳訊令狀(「該令狀」)。誠如該令狀隨附之申索陳述書所述，原告向被告申索(i)根據被告與原告就租賃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45樓全層訂立的租賃協議，金額為2,774,978.26港元的款項連同金額為2,667,713.71港元的款項的利息(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判決日期按年利率8.875%計息，其後直至付款為止按判決利率計息)；及(ii)相當於將按完全彌償基準評估的原告於該令狀所載行動(「行動」)之費用或者將按律師向其客戶收費標準支付的行動費用的損失。

本公司現正就上述訴訟程序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有關上述申索任何重大發展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文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強先生及李雅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王文雄先生、蕭健偉先生及陳均鴻先生。